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統稱「協議」，其中一份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進行及交付彼等可酌情認為對落實及／或使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或適宜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並執行彼等可酌情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所有該等行動、事宜及事項及採取所有該等步驟。」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該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銘浚先生、黃紹基先生及王金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及李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